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虹执字第 3811 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湾支行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1 号。

负责人鲁民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康颖颖，上海才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张 ，男，1975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叶 ，女，1975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3）虹民五（商）初字第 337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张 、叶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 、叶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新家园路 172 号 1-2 层房产。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，本院依法拍卖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 、叶 名下，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

- 1 -

镇新家园路 172 号 1-2 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林 彬

审 判 员 陈 翔
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张 维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- 2 -